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0號

在2009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張學明議員，SBS,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於2009年2月25日刊登憲報)	27/2009
2. 《2009年差餉(豁免)令》(於2009年2月25日刊登憲報)	28/2009
3. 《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於2009年2月27日刊登憲報)	29/2009
4.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廢除)公告》(於2009年2月27日刊登憲報)	30/2009
5. 《〈2008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於2009年2月27日刊登憲報)	31/2009
6. 《〈2008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於2009年2月27日刊登憲報)	32/2009

其他文件

- 第70號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2007-2008年報
(於2009年3月2日發表)
- 第71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擬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止年度內的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及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於2009年3月2日發表)
- 第72號 — 香港演藝學院年報2007-2008及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於2009年3月2日發表)

第73號 一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的財政年度預算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綜合摘要及總目收入分析
(於2009年3月2日發表)

質詢

1. 湯家驊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政務司司長作答。

2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務司司長答覆。

2. 陳健波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3. 黃容根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2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4. 劉秀成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5. 陳克勤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6. 李國寶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議員議案

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

黃定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盡快就中央政府早前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制訂相應的配套政策，以利本港更緊密地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合作，促進本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有關政策包括：

- (一) 加快港珠澳大橋本港部分的規劃和建設工程，以及與之相關的接駁基建工程，同時積極研究在大橋的本港落腳點發展橋頭經濟，以及積極研究落實粵港兩地“人車自由行”，以充分發揮大橋的效用；
- (二) 加快粵港兩地的機場間的交通接駁工程，盡快落實港深機場高速鐵路興建方案；
- (三) 與廣東省政府積極磋商，明確粵港兩地各港口、碼頭的角色和分工，使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形成港口分工明確、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新格局；
- (四) 加強珠三角地區會展業的合作，發揮本港優勢，將本港打造成國際展銷之都；

- (五) 加強粵港合作，共同改善珠三角地區的整體水質，減少整體水污染量，同時建立健全的空氣污染監測和防治體系，著力解決大氣灰霾問題；
- (六) 協助本港的高等院校及各教育機構到珠三角獨立辦學；
- (七) 深化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力度，加快粵港兩地專業人士的資格互認，降低本港專業人士在珠三角地區執業的門檻，促進本港的服務業拓展至珠三角地區；
- (八) 制訂針對性的便利措施，方便珠三角地區居民投資本港股市，加強在廣東省進行有關港股的資訊和宣傳工作，為開通“粵港股市直通車”做準備；
- (九) 加強對在珠三角地區工作和居住的香港居民的各項服務，積極研究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能；
- (十) 加強粵港澳三地的旅遊合作，協助本港旅遊業企業在珠三角地區營運；及
- (十一) 考慮設立粵港澳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加強三地合作。

在黃定光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06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黃定光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3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譚偉豪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兩位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2時09分，在陳淑莊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兩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劉慧卿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其中一項要求，是要恢復那些被禁止進入內地的本港居民的回鄉權，他申報他是該等居民的其中一份子。他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再有1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黃定光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譚偉豪議員就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本會促請”之前加上“鑒於香港在金融海嘯衝擊下，新經濟轉型更顯迫切，”；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之後加上“重新確定香港的角色和定位，”；在“(四)”之後加上“按照‘數字珠江三角洲’的總體要求，促進粵港網絡資源分享和互聯互通，共同推動兩地數碼創意產業的發展與合作；(五)”；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九)”代替；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一)”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十一)”，並以“(十二)”代替。

譚偉豪議員就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劉慧卿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的措辭。

劉慧卿議員就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她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三)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香港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向他們發出《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以加強內地與香港民間和官方交流，進一步推動珠三角經濟和社會活動的發展”。

劉慧卿議員就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反對者9人，棄權者3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18人，反對者5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由於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葉劉淑儀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的措辭。

葉劉淑儀議員就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她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三) 加強粵港就水、空氣及氣候變化等範疇的合作，共同改善珠三角地區的整體環境質素，包括制訂一套兩地劃一的空氣質素指標、訂立珠三角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等；及(十四) 採取一切有效措施，盡快與深圳合作發展落馬洲河套區，並在高等教育、高新科技和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方面加強與深圳合作，以促進香港轉型成為知識型經濟及擴闊本港經濟結構，並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相配合”。

葉劉淑儀議員就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黃定光議員發言答辯。

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面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成效

黃成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金融海嘯所帶來的經濟嚴冬和迅速惡化的社會氛圍，多重受壓及高危家庭的形勢更為險峻；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乃屬第一線回應家庭危機及預防家庭慘劇的社會服務隊伍的中堅，其能否暢順運作，快速而妥善回應這種社會危機，對於紓民之困，維繫整體社會氣氛和諧，實起關鍵作用；近日有眾多證據和聲音顯示中心在現行服務模式下若要發揮作用，政府除了要增加資源外，更須調整其服務理念和運作方式；為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成立中央機制，定期全面評估和協調各部門提供的支援和服務；
- (二) 重新評估和研究中心的使命和目標，並確保有關研究在保障私隱的考慮下，必須公開所收集的資料和數據；
- (三) 重新檢討中心的人手編制，確保有足夠人手能妥善應付高危家庭的需要，以及提供預防和支援服務；
- (四) 釐清社會福利署與非政府機構在中心的角色和分工；
- (五) 深入探討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中心員工所面對的困難(例如要處理非專業的文職工作和被授權審批社會資源的要求等工作)，並制訂改善方法；
- (六) 全面檢討中心的服務承諾，制訂一個能敏銳及準確反映高危家庭需要的服務標準；及

(七) 制訂全面的家庭服務政策，特別對應多重受壓和高危家庭的需要，並探討如何支援並促進全港家庭的發展。

黃成智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兩位議員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張國柱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7位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陳克勤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07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兩位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6時26分，在梁耀忠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黃成智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

張國柱議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刪除“鑒於金融海嘯所帶來的經濟嚴冬和迅速惡化的社會氛圍，多重受壓及高危家庭的形勢更為險峻；”；在“(“中心”)”之後刪除“乃”；在“(三)”之後刪除“重新檢討”，並以“嚴格實行”代替；在“中心的人手編制，”之後加上“增加督導人員及資深社工的人手比例，並為中心社工的工作量設定指標，在需要時招聘臨時人手處理由社會危機引發的額外工作，以”；在“(四)”之後加上“增加前線社工的人手編制，並監管非政府機構按政府的薪酬基準聘請社工，以紓緩

他們的工作量、提升現時社工低落的士氣及更有效處理家庭問題；(五)”；刪除“釐清”，並以“盡力使”代替；在“分工”之後加上“一致，賦予非政府機構更多權力，以便向受助人提供適時的實質援助(例如房屋援助或綜援)”；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在“改善方法”之後加上“，增強對員工的文職支援，將非核心輔導或專業服務轉交非中心單位跟進”；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代替；在“服務標準；”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八)”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 (九) 將人口及中心的比例調整為約8萬至9萬人一個中心，並優先在‘高危社區’增設中心”。

張國柱議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李慧琼議員已表明，如果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她會撤回她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李慧琼議員因此撤回她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發言答辯。

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他決定若在此議案動議後75分鐘仍有議員打算發言，他會將此項辯論的時限延長，直至打算發言的所有議員已發言，以及獲委派官員已答辯，然後才告結束。至於發言時間，每位議員可發言最多5分鐘，而作出答辯的獲委派官員可發言最多15分鐘。

何俊仁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香港市民(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政黨人士、非政府組織人士及記者)因被澳門政府持續拒絕入境而面對的情況。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4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在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期間，李永達議員插言，要求局長澄清其較早前在答覆中提出的一些事宜。局長作出澄清後繼續發言。

由於這項議案動議後已超過了一個半小時，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6(7)條，即無須將議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9年3月11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52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09年4月3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4/03/2009
 時間 TIME: 04:22:42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劉慧卿議員對黃定光議員就「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所提，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EMILY LAU TO HON WONG TING-KWONG'S MOTION ON "ACTIVELY IMPLEMENTING COMPLEMENTARY POLICIES FOR THE OUTLINE OF THE PLAN FOR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AS AMENDED BY DR HON SAMSON TAM

動議人 MOVED BY: 劉慧卿 Emily LA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8	25	
投票 Vote	18	24	
贊成 Yes	6	18	
反對 No	9	5	
棄權 Abstain	3	1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TAM Yiu-chung	
李鳳英 Li Fung-ying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棄權 ABSTAIN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棄權 ABSTAIN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梁家驛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璅 Dr PAN Pey-chyou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謝偉俊 Paul TSE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棄權 ABSTAIN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秘書 CLERK